

附件

南京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 2024 年 2 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涉房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（一）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财综〔91〕135号、苏交公〔1991〕85号、苏交财〔2006〕70号、财预〔2009〕79号、苏交财〔2010〕32号、苏交财〔2010〕73号、苏交财〔2017〕131号、苏财综〔2018〕90号、苏交财〔2018〕159号、苏交财〔2019〕123号、苏交财〔2019〕124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4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8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22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51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54号、苏交财〔2020〕75号、苏发改经贸发〔2020〕1227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1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29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22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41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65号、苏交财〔2021〕67号、苏交财〔2022〕54号、苏交财〔2022〕61号、苏交财〔2023〕28号、苏交财〔2023〕47号。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否	

	(二) 渡口 通行费	长江渡口通行费: 1.货车(含客货两用车) 按车货总质量实行计重收 费。A级航区,从14元/ 吨·次递减到6元/吨·次, 不足30元按30元征收; B级航区,有从7元/吨· 次递减到4元/吨·次、5元 /吨·次递减到2.5元/吨·次 两个标准,不足20元按 20元征收。危险品车8-15 元/吨·次。 2.客车按车型计次收费。A 级航区30-90元/车·次;B 级航区15-50元/车·次。 3.非车载旅客、自行车、 电动车、摩托车等计次收 费。A级航区,5-15元/ 车·次;B级航区,3-10元 /车·次。车辆牵引费5吨以 下50元/车·次,每超一吨 加收10元,上限100元。	苏价服〔2006〕311号、苏财综 〔2006〕56号、苏交财〔2006〕 52号、苏价服〔2018〕119号。	交通 运输	是	否	否	否	
二、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	(一)具有 公益性特征 停车设施和 具有自然垄 断经营特征 停车设施的 停车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 件。	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5号、宁价规 〔2018〕1号、宁发改收管字 〔2019〕199号、宁发改价费字 〔2019〕374号、宁发改价费字 〔2020〕313号、宁发改价费字 〔2021〕558号、宁发改价费字 〔2022〕872号、宁发改价费字 〔2023〕605号。	城管	否	否	否	否	

	(二)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汽车停放收费(汽车停放费、车位租金)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规发〔2018〕3号、宁价规〔2018〕1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220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221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2〕872号。	房产	否	否	否	否	
三、船闸过闸费		货轮及其他机动船0.70或0.80元/次·准载吨位,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0.55或0.66元/次·准载吨位,拖轮0.10或0.25元/次·总吨位,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.40或0.53元/次·立方米。	苏价规〔2013〕5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781号、苏发改经贸发〔2020〕1227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1392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767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425号。	水务	是	否	否	否	
四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	(一)拖车费	收费方式:基价+作业费×作业里程。 从一类车(7座及以下,≤2吨)基价100、200元/车·次两种,作业费5元/车·公里递增至五类车(>15吨、40英尺集装箱车)基价300、350元/车·次两种,作业费20元/车·公里。	苏发改服价发〔2019〕82号。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否	
	(二)吊车费	吊车收费标准:一、二类车600元/车·次;三、四类车800元/车·次;五类车1000元/车·次。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、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,按拖车标准收费,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。	苏发改服价发〔2019〕82号。		是	否	否	否	

	五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代理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6-10%。客车发班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 6%。	苏交运〔2020〕1 号。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否	
	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旅客站务费一级站 2 元, 二级站 1.6 元, 三级站 1.4 元。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 10-50%收取。			否	否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六、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宁价工〔2017〕257 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50 号。	水务	是	是	否	否	
	七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政办发〔2021〕55 号、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901 号、宁政办发〔2021〕69 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674 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50 号。	建设	是	是	否	否	
	八、有线电视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价服〔2013〕258 号、苏价服〔2015〕219 号、宁价服〔2013〕387 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787 号。	文化和旅游	是	是	否	否	含新建商品房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费、有限(数字)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、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。
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九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价农函〔2001〕93号、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、宁价房〔2004〕247号、宁价房〔2005〕116号、宁价服〔2011〕206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3〕614号。	发改、政务服务管理、规划资源、财政	是	是	否	否	含粮油市场交易手续费和代理手续费、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、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、工程交易服务费、水利工程类交易服务等
	十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1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144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2〕248号。	司法	是	否	否	否	
		(二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
	十一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708号、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2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279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2〕247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2〕990号。	司法	是	否	否	否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

十二、住房 物业管理 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苏发改规发〔2018〕3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220号、宁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221号。	房产	否	是	否	否	
十三、危险 废弃物处 置收费	(一) 医疗 废物处置收 费	高温焚烧处置费标准为 3.8元/公斤，可上浮不超 过15%，下浮不限。	苏价费〔2018〕169号、苏发改收 费发〔2023〕1327号、宁发改价 费字〔2024〕62号。	生态 环境	是	否	否	否	
	(二) 其他 危险废物处 置收费	(1) 高温焚烧和超临界氧 化处置费标准为4.2元/公 斤；(2) 固化填埋处置费 标准为3.2元/公斤(该标 准不含预提退役费用)； (3) 物化处置费标准为 1.8元/公斤；(4) 水泥密 协同处置费标准为1.5元/ 公斤。以上收费标准可上 浮不超过20%，下浮不限。			是	否	否	否	
	(三) 其他	对具备竞争条件的具有剧 毒危险特性或者在常温常 压下易爆、易燃及排出有 毒气体的危险废物，纳入 危险废物管理的废弃危化 品，实验室危险废物，含 高卤素(含量大于5%)、 高盐份(含量大于10%) 的危险废物，突发环境事 件产生的危险废物等，其 处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管理，由处置单位与委托			是	否	否	否	

			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			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1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省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

2.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，实行动态调整；

3.部分教育、养老、殡葬服务收费，城市公交、地铁和轮渡票价，巡游出租车运价，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等，按照政府定价的相关政策管理。